

附件 3

河南省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函授站检查评估指标体系（试行）

（共计 10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主要观测点	评分标准		评估方法
			分值分配	不合格	
1. 办学思想与定位及其办学资格 (18分)	★1.1 办学定位 (3分)	1. 函授站定位 (3分)	1.1.1 根据社会需要和自身条件，有明确的目标定位、类型定位、服务面向定位；（2分） 1.1.2 函授站专业设置合理，校外教学点开设专业原则上不超过 8 个，医学类专业开设仅限于国家允许开设高等学历继续教育的医学类专业，未经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同意不得在主办学校所在地外举办函授教育。（1分）	第 1 项标准不达标要求（1.80 分以下）	1. 听取汇报； 2. 查阅函授站办学定位及其专业设置相关资料。
	★1.2 办学指导思想 (5分)	2. 办学指导思想 (5分)	1.2.1 坚持党的基本路线，认真贯彻执行有关教育政策、法规，办学指导思想端正，注重教育思想观念更新；（2分） 1.2.2 有函授站发展规划、年度工作计划并贯彻落实；（2分） 1.2.3 设站单位有一位分管领导分管函授站工作，能定期研究函授站工作。（1分）	第 1.2 项标准中有一项不达标要求（得分 3.00 分以下）	1. 听取汇报； 2. 查阅函授站发展规划、年度工作计划和总结； 3. 查阅函授站正、副站长、管理人员任命（或聘任）文件（合同）； 4. 查阅设站单位近两年有关函授站工作的领导会议记录或纪要。

	<p>1.3 办学资格 (5分)</p>	<p>3. 函授站办学资格 (5分)</p>	<p>1.3.1 设站单位必须是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高等学校、中等职业学校或具备办学条件的企事业单位教育培训机构；(2分)</p> <p>1.3.2 主办学校与设站单位签订有建站协议，协议内容符合教育部有关文件和河南省教育厅“教高〔2008〕648号”文件规定，条款清晰完整；(1分)</p> <p>1.3.3 按照河南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加强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校外教学点备案管理工作的通知》(教高〔2018〕543号)要求，经过相关教育行政部门正式备案，同一设点单位设置校外教学点总数不超过3个，严禁设置点外点。(2分)</p>	<p>第1.3项标准中有一项不达标要求 (3.00分以下)</p>	<p>1. 查阅设站单位法人资格的证明材料原件；</p> <p>2. 查阅设置函授站备案文件；</p> <p>3. 查阅建站协议及履行协议资料。</p>
	<p>1.4 办学行为 (5分)</p>	<p>4. 依法规范办学 (5分)</p>	<p>1.4.1 函授站办学无违法违纪行为，能严格按主办学校的要求办学；(2分)</p> <p>1.4.2 招生广告符合规范，无虚假内容，不得以任何形式转移、下放招生录取职责权利，严禁通过个人、中介机构及培训机构代理招生和收费；(1分)</p> <p>1.4.3 不得出现违规招生宣传，如减少学制、降低学费、免考包过等，不得有代替学生报名，或填报虚假学生信息等行为；(1分)</p> <p>1.4.4 面授期间函授站和学员未发生事故和严重违纪行为。(1分)</p>	<p>第1.2标准中有一项不达标要求(3.00分以下)</p>	<p>1. 召开学生、管理人员座谈会；</p> <p>2. 查阅近两年招生广告与招生简章；</p> <p>3. 查阅近两年收费单据与收费许可证；</p> <p>4. 抽查近两年1至2个专业的教材。</p>

2. 办学条件与利用 (27分)	2.1 管理队伍 (5分)	5. 管理队伍整体状况 (5分)	2.1.1 函授站按100名学员配备管理人员1人,至少有1人为专职管理人员;(2分) 2.1.2 站长素质较高,管理能力较强,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和高级专业技术职务;(1分) 2.1.3 函授站管理人员三分之二以上为设站单位的正式职工或签有三年以上合同的职工,具有专科及以上学历。(2分)	无专职管理人员; 三分之二管理人员不是设站单位正式职工 (3.00分以下)	1. 查阅站长任命文件; 2. 查阅站长简历、学历证书和职称证书; 3. 查阅管理人员名单、职务职责和聘用合同及其学历证书。
	2.2 教师队伍 (7分)	6. 主讲教师队伍 (5分)	2.2.1 每个专业的核心课程(按主办学校制定的教学计划确定)由主办学校派出主讲教师授课率不低于60%;(3分) 2.2.2 80%课程主讲教师具有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中级及以上职称,且具有相应的教学经历。(2分)	主讲教师派出率低于50%(3.00分以下)	1. 查阅主讲教师聘任材料,包括聘任书、教师名单、工作单位、学历(原件)、职称(原件)、教学经历和教学任务; 2. 学生座谈; 3. 抽查近两年1-2个专业面授课表、教学计划。
		7. 辅导教师队伍 (2分)	2.2.3 70%以上课程配有辅导教师;辅导教师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或中级及以上职称。(2分)	不达标要求(1.20分以下)	1. 查阅辅导教师名单、工作单位、学历、职称及辅导情况记录及相关原件; 2. 学生座谈。
	2.3 办学经费来源 (7分)	8. 设站单位投入 (3分)	2.3.1 设站单位拨付管理人员工资、代课酬金,办学经费及拨款专款专用。(3分)	设站单位不拨付函授站经费或不能专款专用(1.80分以下)	1. 查阅近两年设站单位年终会计报表; 2. 与教学管理者座谈。
		9. 函授站学费收入 (4分)	2.3.2 协助主办高校催缴学费,及时将高校开具的正规学费收据返还给学生;(1分) 2.3.3 收费项目和标准向学生及社会公示;(1分) 2.3.4 收费标准符合国家规定,严禁将调整合作方收入比例作为提高招生数量的手段;严禁让校外教学点代收学费、超前收费。(2分)	有超标准或乱收费现象(2.40分以下)	1. 查阅收取、催缴学费规定; 2. 考察收费公示栏或入学通知书; 3. 学生座谈; 4. 查阅近两年收费凭证。

2.4 办学基础设施 (8分)	10. 行政用房及设施 (1分)	2.4.1 设站单位为函授站提供属于自己房产的行政用房(包括函授站办公室、会议室、学籍和教务管理室、文档室等)或签有三年以上租赁合同的用房;(0.7分) 2.4.2 有传真机、复印机、打印机、办公专用计算机(可上网)等现代化办公设备。(0.3分)	第1项标准不达标 (0.60分以下)	1. 实地考察; 2. 查阅房产证或租赁合同。
	11. 教室及设施 (4分)	2.4.3 设站单位具备教室及其他能满足面授需要的设备;(2分) 2.4.4 有多媒体、网络或其他现代教育技术手段的教室,教室相对集中,教室内外环境适宜开展教学。(2分)	第1.2项标准中有一项不达标 (2.40分以下)	1. 实地考察; 2. 查阅房产证或租赁合同。
	12. 实践教学环节 (2分)	2.4.5 函授站具备或经与主办高校协商整合资源后,具备开设专业必须的实验、实习、实训条件;(1分) 2.4.6 实践教学设施能满足实践教学大纲的要求。(1分)	两项标准中有一项不达标 (1.60分以下)	1. 实地考察; 2. 查阅租用合同; 3. 学生座谈或问卷调查。
	13. 学习服务设施 (1分)	2.4.7 有满足学生面授、辅导期间所必须的食、宿及医疗保健条件的场所及设施。(1分)	不达标 (0.60分以下)	1. 实地考察; 2. 查阅租用合同; 3. 学生座谈或问卷调查。

3. 教学管理与质量控制 (45分)	★3.1 教学计划管理 (4分)	14. 教学计划的制定与管理 (4分)	3.1.1 所开设专业都有教学计划；(1分) 3.1.2 各专业教学计划制定程序规范，课程结构合理，教学计划具有完整性和可操作性；(1分) 3.1.3 教学计划有明确的培养目标和规格要求，有主干课程的内容和基本要求说明，有教学进程及时间分配；(1分) 3.1.4 能严格按教学计划和主办学校的要求组织教学，或教学执行计划变动理由充分，程序完备。(1分)	所开设专业教学计划不全，或1/3的所开设专业的教学计划不规范，或无正当理由而不按教学计划和主办学校的要求组织教学 (2.40分以下)	1. 查阅所开设专业的教学计划； 2. 抽查1-2个专业教学计划的执行情况。
	3.2 教学大纲及其他教学文件管理 (4分)	15. 教学大纲的制定与实施及其他教学文件管理 (4分)	3.2.1 70%以上课程(含实践教学)有教学大纲，教学大纲与教材配套完整、合理，并且能落实到位；(1分) 3.2.2 教学大纲符合国家和我省教育行政部门的有关规定，并配有自学进度表、自学指导书、习题集等辅导资料；(1分) 3.2.3 70%的课程有自学进度表和自学指导书或习题集；(1分) 3.2.4 自学进度表和自学指导书或习题集在集中面授前发给学生。 (1分)	第1.3.4项标准中有一项不达要求 (2.40分以下)	1. 查阅教学大纲、自学进度表和自学指导书或习题集及其与教材的配套和落实情况； 2. 查阅近三年自学进度表、自学指导书或习题集发放记录。
	3.3 教材管理 (4分)	16. 教材质量管理 (4分)	3.3.1 60%以上课程选用适合本科(或专科)层次的函授教材，或通过适应性分析，进行了教学内容处理(在教学大纲中体现)的高等教育教材；(1分) 3.3.2 组织学生自愿选购教材，在集中面授前发给学生；(1分) 3.3.3 及时传达主办学校推荐的适用教材，不使用盗版教材。(2分)	第1.2项标准中有一项不达要求或使用盗版教材 (2.40分以下)	1. 抽查部分专业的有无推荐教材； 2. 查阅教材与教学计划、教学大纲的相符性； 3. 学生座谈。
	★3.4 理论教学管理 (4分)	17. 面授管理 (4分)	3.4.1 严格按照教学计划和主办学校的要求推进混合式教学改革，根据专业实际和培养计划拟定合理的面授计划，每学期面授不少于2次；(2分) 3.4.2 各门课程面授时学员平均到课率不少于60%，学生对面授质量满意率超过60%。(2分)	第2项标准不达要求 (2.40分以下)	1. 抽查近三年1-2个专业面授课表； 2. 抽查1-2个专业近两年面授学员考勤表； 3. 学生座谈。

3.5 课程实践教学管理 (4分)	18. 实验与实训 (2分)	3.5.1 各专业有健全的实验、实训管理制度,能严格执行实验、实训计划,及时督促学生完成实验、实训报告;(1分) 3.5.2 及时和主办高校沟通对学生实验实训成绩形成合理评定。(1分)	第1项标准不达标要求 (1.20分以下)	1. 抽查部分学生的实验、实训报告; 2. 抽查1-2个专业的学生实验、实训管理制度成绩单。
	19. 实习(含社会调查) (2分)	3.5.3 及时督促学生完成实习报告;(1分) 3.5.4 及时和主办高校沟通对学生实习成绩形成合理评定。(1分)	第1项标准不达标要求 (1.20分以下)	1. 抽查部分学生的实习报告; 2. 抽查1-2个专业的学生实习成绩表。
3.6 毕业设计(论文)管理 (7分)	20. 毕业设计(论文)的组织管理 (5分)	3.6.1 毕业设计(论文)管理办法健全,执行严格,成立有毕业生工作领导小组,组织实施毕业生相关工作;(2分) 3.6.2 毕业设计(论文)的选题能结合社会或生产实际,符合培养专业要求,符合主办学校规定的毕业设计要求;(1分) 3.6.3 指导教师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2分)	第1.3项标准中有一项不达标要求 (3.0分以下)	1. 抽查1-2个专业毕业设计(论文)领导小组和答辩委员会名单及毕业设计(论文)方案及其管理办法; 2. 抽查1-2个专业学生的毕业设计或毕业论文;
	21. 毕业实习(社会调查)的管理 (2分)	3.6.4 按毕业实习(社会调查)计划或大纲进行了毕业实习或社会调查,较好地完成了实习或调查任务,撰写实习或调查报告。(2分)	不达标要求 (1.20分以下)	1. 抽查1-2个专业毕业实习(社会调查)计划或大纲,以及学生完成毕业实习(社会调查)的情况记录; 2. 抽查学生的实习或调查报告。
3.7 考核办法管理 (10分)	22. 考试组织 (2分)	3.7.1 地点、面积、座位数、室内设施、周围环境等都符合要求的考场;(1分) 3.7.2 试卷保密完好、考场制度健全、监考和巡考人员责任心强。(1分)	两项标准中有一项不达标要求 (1.20分以下)	1. 查阅有关考试的各项规章制度和执行记录; 2. 查阅《考场登记单》。
	23. 考风考纪 (4分)	3.7.3 有严格的考风建设措施,能严格执行;(2分) 3.7.4 能严肃处理舞弊学生。(2分)	两项标准中有一项不达标要求 (2.40分以下)	1. 查阅考风建设的各项规章制度; 2. 查阅处理舞弊学生的原始材料。
	24. 毕业设计(论文)答辩 (4分)	3.7.5 本科毕业设计(论文)60%学生进行了答辩;(2分) 3.7.6 答辩委员会组成和答辩程序符合规定;(1分) 3.7.7 毕业设计(论文)成绩评定合理。(1分)	第1项标准不达标要求 (2.40分以下)	1. 查阅学生的毕业答辩记录及其答辩程序; 2. 抽查1-2个专业学生毕业设计(论文)成绩表。

	★3.8 质量控制(8分)	25. 规章制度的建设与执行(2分)	3.8.1 管理制度完善,并能严格执行;(1分) 3.8.2 坚持检查、考核、奖惩制度,并有执行记录。(1分)	两项标准中有一项不达标(1.20分以下)	查阅学籍管理、教务管理、教材管理、教师教学管理、学生考勤、考风考纪、财务等各项工作的管理制度和工作人员的岗位职责。
		26. 各主要教学环节的质量标准(2分)	3.8.3 有课堂教学、实践教学、毕业设计(论文)等主要教学环节的质量标准及其控制措施;严格学习过程考核,不得组织“毕业清考”;(1分) 3.8.4 各教学环节管理人员工作规范。(1分)	两项标准中有一项不达标(1.20分以下)	查阅各主要教学环节的质量标准及其检查、监控的规章制度和执行记录的有关资料。
		27. 教学质量监控(4分)	3.8.5 能开展教学督导(2分)、学生评教(1分)、教师评教(0.5分)和教师评学(0.5分)等活动,并取得成效。(共计4分)	未能开展教学督导(2.40分以下)	查阅教学督导、学生评教、教师评教和教师评学等活动的记录。
4. 教育教学效果(10分)	4.1 办学规模(2分)	28. 专业规模、学生规模(2分)	4.1.1 开办专业一个以上,专业年平均招生30人以上(连续办学从批准设站并开始招生年算起,开办专业从批准并开始招生年算起);(1分) 4.1.2 已经注册学籍的未毕业在籍在站学生100人以上。(1分)	两项标准中有一项不达标(1.20分以下)	1. 考察入学通知书; 2. 查阅近两年收费凭证和学生名单。
	★4.2 教学质量(5分)	29. 学生基本理论知识的实际水平(2分)	4.2.1 学生课程首次考试及格率大于60%,成绩基本呈正态分布。(2分)	未达标(1.20分以下)	抽查分析部分专业主干课学生首次考试成绩表。
		30. 学生的实际能力和素质(3分)	4.2.2 毕业设计(论文)合格率大于70%。(3分)	标准未达标(1.80分以下)	抽查分析1-2个专业学生毕业设计(论文)成绩表。

4.3 毕业生评价 (3分)	31. 毕业生对函授站教育教学的评价 (3分)	4.3.1 毕业生对所学专业的教学形式、教学内容、教学资源、管理服务及教学效果的总体评价好或较好的占60%以上。(3分)	不足60% (0.90分以下)	随机请毕业生座谈, 统计分析或查阅毕业生有效问卷调查表不少于毕业生人数的1/2。
一票否决项目	<p>发现有下列行为之一者为不合格函授站:</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 主办院校与个人或变相与个人签订办站协议; ② 发布虚假招生广告并造成不良影响; ③ 不按国家和我省有关规定收费并造成不良影响; ④ 虚报、瞒报, 不接受评估; ⑤ 发生有组织的集体舞弊事件或不严肃处理舞弊者; ⑥ 学生管理不善并造成严重事故; ⑦ 使用盗版教材; ⑧ 近两年每学期每专业面授平均总课时数不达100学时, 工科类专科层次专业不达85学时。 			

说明: 一、《河南省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函授站检查评估指标体系(试行)》(本体系)包含4个一级指标, 19个二级指标, 31个主要观测点, 8个一票否决, 被抽检函授站该部分评估得分与其他被抽检的校外教学点评估得分平均后按照20%比例折算入总成绩。

二、《河南省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函授站检查评估指标体系《试行》》(本体系)相较于《河南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开展高等学校成人教育校外教学点检查评估的通知》(教办高〔2014〕454号)修改增加部分包括:

1. “函授站专业设置”中补充“校外教学点开设专业原则上不超过8个, 医学类专业开设仅限于国家允许开设高等学历继续教育的医学类专业, 未经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同意不得在主办学校所在地外举办函授教育;
2. “函授站办学资格”中补充增加“同一设点单位设置校外教学点总数不超过3个, 严禁设置点外点”;
3. “办学行为”中补充“招生广告符合规范, 无虚假内容, 不得以任何形式转移、下放招生录取职责权利, 严禁通过个人、中介机构及培训机构代理招生和收费; 不得出现违规招生宣传, 如减少学制、降低学费、考试包过等, 有无代替学生报名, 或填报虚假学生信息等行为”;
4. “函授站学费收入”中, 增加“严禁将调整合作方收入比例作为提高招生数量的手段; 严禁让校外教学点代收学费、超前收费”;
5. “教学管理与质量控制”, 增加“严格学习过程考核, 不得组织毕业清考”。